

证券代码：836228

证券简称：新阳特纤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5名投资者合计发行20,294,638股，每股8.58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1.61%，拟募集资金174,127,994.04元，其中现金认购119,127,994.04元，债权认购55,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03009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17,963,636股，实际认购金额154,127,996.88元，其中现金认购99,127,996.88元，债权认购55,000,000.00元。

2023年9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30913001。

2023年10月16日，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3]2949号《关于同意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4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招商银行 武汉经济 技术开 发 区支行	717902983810302	17,000,000.16	17,004,155.72
中国银行 当阳支行 营业部	570372881657	40,000,000	40,003,333.33
武汉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宜昌 分行	210000058611209	42,127,996.72	42,145,394.26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年度，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3年11月29日，与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阳科技”）、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0000058611209，睿阳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11680606710022；同日，与睿阳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70372881657，睿阳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61284858624；与睿阳科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1790298381030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现金认购部分）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127,996.88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缴纳子公司注册资 本金	0.00	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 手续费）	24,886.43	24,886.4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9,152,883.31	99,152,883.31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